#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

（一）考生应讲诚信并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点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（二）考生在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考场，按号入座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以及部队、警察、执法等类型的制服进入考点和考场。

（三）考生入场，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对讲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)、电子计算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照相机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可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

（四）考生入座后，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（五）试卷由问卷和答题纸两部分组成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须先检查核对问卷和答题纸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是否与报考课程相符，试卷有无缺页、缺题和字迹不清等现象，如有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；未按要求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向监考员报告，作答本人报考课程外试卷的按0分计；出现缺页的，缺页部分按0分计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考生作答前必须先在每张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正确、清楚地填写本人准考证号、姓名、考点名称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信息，并将条形码粘贴在“条形码粘贴处”栏框内。凡错写、漏写、字迹不清或不按要求粘贴条形码，导致无法正常评卷的，试卷按0分计。

（六）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。

（七）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试进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座位、考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议论。已到考生须在点名卡对应签名框内签名确认，未签名者视为缺考。

（八）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。试卷发放后，须按要求在答题纸指定位置认真抄写“考生笔迹确认”部分规定文字，不抄写者不予办理省际转考等业务。答题纸“选择题答题区”须用2B铅笔填涂，其他区域的书写或作答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；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答题区域的指定题号处按要求作答；作答时需画表、作图或作辅助线的，可先用铅笔辅助再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描黑确认。答题纸不得折叠、污损、弄皱、弄破，不得作任何标记。不按规定作答，答题无效。

（九）考场内须保持安静。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随意离位走动，不得自行传递工具、物品等。

（十）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监考员清点整理试卷、草稿纸无误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严禁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（十一）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